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反對未考量執法量能配套、侵蝕醫療分工之物理治療師法修法，籲請貴黨團先予擱置爭議、不宜急於本會期二、三讀，以利周延討論，共同守護國人健康

111年12月28日立法院協商修正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，將原「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為之」規定，增訂若「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」，即無須依據醫師診斷、照會或醫囑。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下稱本會）認為不僅將斲傷民眾健康，更可能致次段預防、早期診斷之防線出現破口，而應重新審慎討論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

- 一、是否以疾病治療為目的難以認定查處：就診過程多具隱蔽性，實務上不易探知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違反法律之事證，造成坊間有「做病人時不提『治療』即不會有事」之譏。爾後「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」之主觀心態又該如何認定？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該如何調查？若未經醫師先為診斷，病人輕信物理治療師判斷，而錯失治療時機，所生之健康與醫療成本皆不容小覷。
- 二、看似良善的修法，執行面實為漏洞百出，縱物理治療師法設相關罰則，亦將淪為沒牙的老虎：物理治療師面對未依醫師開具診斷、照會或醫囑執行業務的質疑，是否只需搪塞「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」，便如神功護體、刀槍不入？

本會稟持守護民眾健康之醫者初心，認為首開修法尚有諸多不妥之處，堅決反對以「非治療疾病」作為滋養侵害民眾健康法外之地的遮羞布，本會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如附件一。本會強烈建議應先予擱置、不宜急於本會期二、三讀通過，並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本會、各類醫事人員及相關專業團體，成立工作平台及意見交換管道，就相關草案所涉議題對話討論，共謀對策。